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水保〔2023〕1号

关于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河源市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该项目位于东源县仙塘镇徐洞村，建设内容包括1栋3层看守所综合楼、1栋看守所监区、1栋3-5层拘戒所、1栋3-4

层监管医院及执法办案中心、1 栋 1-3 层后勤保障中心、1 栋 3 层备勤楼、1 栋 4 层武警综合楼、1 栋 1 层武警训练馆、4 栋 3 层岗楼、1 栋 1 层门卫接待室、1 栋武警岗哨等、局部 1 层地下室、道路硬地及配套管网设施、景观绿化等工程。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7.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58.9 万立方米(表土 1.62 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 57.2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约 58.9 万立方米(表土 1.62 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 57.28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弃)方。项目总投资 69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31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上级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19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意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连接道路区、表土堆放区等 3 个一级防治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建筑物区、绿化区、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区、挖方边坡区、填方边坡区等 5 个二级防治区;连接道路区划分为路面区、挖方边坡区、填方边坡区等 3

个二级防治区。要求落实好各分区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835.2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572.3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62.92 万元。经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31514 万元，请按法律法规要求抓紧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手续。

三、有关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

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并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向河源市水务局、东源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报我局审批。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按照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我局以及东源县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一）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东源县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河水技〔2023〕1号）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县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源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河水技〔2023〕1号

关于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水土保持科：

2022年12月2日，我中心在河源市组织召开了《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河源市水务局、河源市公安局、东源县水务局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3人。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后，专家组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2023年1月3日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送我中心复审。经审查，该《水保方案》（报批稿）符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
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河源市公安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包括 1 栋 3 层看守所综合楼、1 栋看守所监区（包括 9 座 1-2 层分监区，1 座 1-2 层提押大厅、医疗区、功能用房等）、1 栋 3-5 层拘戒所、1 栋 3-4 层监管医院及执法办案中心、1 栋 1-3 层后勤保障中心、1 栋 3 层备勤楼、1 栋 4 层武警综合楼、1 栋 1 层武警训练馆、4 栋 3 层岗楼、1 栋 1 层门卫接待室、1 栋武警岗哨等、局部 1 层地下室、道路硬地及配套管网设施、景观绿化等工程。本工程总投资 69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312.0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上级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动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19hm²，其中永久征地为 11.48hm²，临时占地为 0.71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林地（竹林地、乔木林地）、草地（其他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坑塘水面）、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及其他土地（裸土地）等。占地全部位于东源县境内。

本项目场地区域属河源盆地地貌单元的低山丘陵地貌区，区域地势起伏不大，多为低矮的小丘包，地形高差一般小于 40m，整体区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现状自然边坡稳定，未发现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现状标高介于 60.44-123.35m 之间，高差 62.91m。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20.7℃，多年平均降水量 1854.8mm。项目区内主要植被为乔木、竹林、草丛，本

工程区原林草植被覆盖率约 78%。

按照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本工程永久占地 11.48hm^2 ，临时占地 0.71hm^2 。防治责任范围即占地总面积为 12.19hm^2 。

（四）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有关规定，项目区所在地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基本情况、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及进度安排等方面介绍清晰。

(二) 本项目挖填总量为 117.8 万 m^3 (表土 3.24 万 m^3 , 一般土石方 114.56 万 m^3), 其中挖方 58.9 万 m^3 (表土 1.62 万 m^3 , 一般土石方 57.28 万 m^3), 回填土石方总量约 58.9 万 m^3 (表土 1.62 万 m^3 , 一般土石方 57.28 万 m^3), 无借方, 无余(弃)方。

(三) 同意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及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内容介绍较全面。

三、项目区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工程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包括建设方案评价、工程占地评价、土石方平衡评价、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 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 工程建设可行。施工阶段在回填时应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利用开挖出来的土方, 就近平衡, 尽量减少转运。

(二)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雨水管道、截水沟、排水沟、跌水沟、景观绿化、锚索格构梁护坡、喷播植草、三维网植草护坡等措施。建议施工阶段要做好各分区的施工临时防护措施。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本工程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等情况介绍。

(二)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预测方法。

(三)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12.19 hm^2 , 损毁植被面积为 9.57 hm^2 , 需缴纳水土

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121919m^2 。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112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011t 。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四）本项目如未采取有效措施，水土流失将对水库、鱼塘、道路和周边林草地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连接道路区、表土堆放区等 3 个一级防治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又可划分为建筑物区、绿化区、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区、挖方边坡区、填方边坡区等 5 个二级防治区；连接道路区又可划分为路面区、挖方边坡区、填方边坡区等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 主体工程区

（1）建筑物区：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临时措施彩条布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区：该区主体工程已考虑了雨水管道，采用 UPVC 双壁波纹管。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砖砌沉沙池、彩条布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临时排水、拦挡措施。

（3）绿化区：该区主体工程已考虑了在场地周边、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其余空地区域进行植树种草绿化措施，同意新增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 挖方边坡区：该区主体工程已考虑了坡顶截水沟、坡面跌水沟、平台排水沟、坡脚排水沟、锚杆格构梁、喷播植草防护等。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临时措施砖砌沉沙池、彩条布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施工前必须做好截水沟措施；施工后应及时实施边坡防护措施。

(5) 填方边坡区：该区主体工程已考虑了坡顶截水沟、坡脚排水沟、跌水沟、锚杆格构梁和喷播植草防护等。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临时措施土袋拦挡、彩条布苫盖、砖砌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边坡坡脚临时排水、拦挡措施；施工后期及时实施边坡防护措施。

2.连接道路区

(1) 路面区：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下阶段应完善施工过程中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 挖方边坡区：该区主体工程已考虑了坡顶截水沟、坡面跌水沟、平台排水沟、坡脚边沟、三维网植草防护等。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临时措施砖砌沉沙池、彩条布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施工前必须做好截水沟措施；施工后应及时实施边坡防护措施。

(3) 填方边坡区：该区主体工程已考虑了平台排水沟、坡面跌水沟、坡脚排水沟、三维网植草防护等。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填，临时措施土袋拦挡、彩条布苫盖、砖砌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边坡坡脚临

时排水、拦挡措施；施工后期及时实施边坡防护措施。

3.表土堆放区

同意该区新增临时措施土袋拦挡、彩条布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种植为主，同时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四）施工过程应加强项目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等行为。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及时开展监测工作，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

（二）同意采用样线法、针刺法、网格法、照相机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同意初定的监测点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 经审核,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35.29 万元, 其中: 主体已列投资 572.3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62.92 元, 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31.55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监测措施 64.23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83.07 万元、独立费用 53.51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管理费 5.38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8.59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7.96 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6.58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3.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151.4 元。

(四)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 设计水平年各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编制单位报送的《水保方案》(报批稿) 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在实施阶段, 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施工管理, 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实行水土保持监理制度, 做好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 经审查, 《水保方案》(报批稿) 的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同意通过评审, 可上报审批。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 年 1 月 4 日